

巫溪县华安墙材有限公司页岩砖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3日，巫溪县华安墙材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页岩砖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巫溪县上磺镇上磺村一社。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保持砖厂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依托砖厂现有年产3500万匹标砖生产线，拟在现有页岩砖生产线上增加生活污水给料入口，利用生活污水代替部分页岩作为原料生产页岩空心砖。项目主要新建1个污泥储存间、1套污泥输送系统以及1座食堂，占地面积约500m²，其他工程依托华安墙材现有设施。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年12月，巫溪县华安墙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2024年1月18日，重庆市巫溪县生态环境局以（渝（巫溪）环准〔2024〕2号）文进行了批复；

3、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0日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通过排污许可证延续。许可证编号：91500238563485582G001V。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和批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重大变动标准,无重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渗滤液,可在堆放区内收集池收集,循环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隧道窑干燥、烧制废气采用风机抽风收集后经1座脱硫除尘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给料阶段增加喷雾装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全密闭厂房,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并送至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烟风管送至屋顶排放;污泥暂存过程中在其表面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产生浓度;现场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法,尽可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外围建设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墙、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场内配备喷雾、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种植树木绿化等措施抑尘。

3、噪声

项目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废机油、废油桶。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砖坯、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沉降尘灰和脱硫石膏。

废砖坯、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沉降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脱硫石膏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5、其他

本项目所处置的污泥含水率约 60~80%，进场后在存池进行堆存，其堆放区按要求设置防雨、防腐及防渗漏等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类场技术要求进行设计，能够有效防止堆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泄本项的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库房等区域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区域周边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池，已经根据相关规范严格落实了各项防渗措施，已达到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

润滑油存放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大于存储油桶容积，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润滑油泄漏至外地面，在完善防渗措施后项目物料泄漏不会土壤和地下水环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出口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隧道窑烟气出口结果符合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厂区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

2. 废水

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页岩砖加工技改项目昼间、夜间外排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废机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砖坯、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沉降尘灰和脱硫石膏。废砖坯、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沉降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脱硫石膏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巫溪县华安墙材有限公司“页岩砖加工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废水治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13272969888

验收专家：

联系电话：

13996389190

丁冰喜

联系电话：

15084372266

2024年2月23日

